|  |
| --- |
| 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|
|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(請單一勾選)：□公路(市區)汽車客運業 □遊覽車客運業  □計程車客運業 □汽車貨運業 □汽車路線貨運業 □汽車貨櫃貨運業 |
|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(字跡需清晰)（ 正 面 ） | ( 反 面 ) |
| 連絡電話 | 工作單位：( ) 住宅：( ) 手機： |
| 浮貼線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駕駛執照(正、反面)影印本1張*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(正、反面)影印本1張
*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1張
* 公路(市區)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
 | 浮貼線 -------------此處貼2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1張(計程車駕駛人2張)背面書明姓名1張實貼1張浮貼 |
|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：　　　年　 　個月 |
|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優良駕駛：（請勾選）□否 □曾（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）民國　　　年曾當選　　　　優良駕駛 |
| 1. 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，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，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2. 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 具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 |
| 現任工作單位： | 推薦公司行號審核簽章：一、經查證該員自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起在本機關（公司或行號）服務迄今滿3年以上。二、該員服務成績優良，特予推薦參加評審。(簽章) |
| 受雇年資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合計 年 個月 |
| 審核簽章縣市公(工)會 | (簽章) | 審核簽章全國(省)聯合會 |  (簽章) |
| 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）最近五年內優良事蹟 | 獎勵事由 | 年月日 | 獎勵單位 |
|  |  |  |
| 審核簽章管轄監理機關 | 經查證該員第1次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： 年 　月 　日。(簽章) | 　最近3年(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)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。( 　　 (簽章) |
| 不良素行查證違規肇事或 |  (簽章) |
| **以 下 由 評 選 委 員 會 填 註** |
| 資績評分 | 項目及配分 | 分項得分 | 總分 | 評選結果 |
| 一、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，在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，並在最近3年內（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）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5分。 |  |  |  |
| 二、除基本年資（3年）外，駕駛年資每增１年給１分，最高以25分為限。 |  |  |
| 三、最近5年內（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）具特殊優良事蹟，得有證明文件，足資表揚者每件（次）給1至2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  |  |

附註：一、附貼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（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、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、公路(市區)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）影本並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 二、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 三、軍中駕駛年資，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，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

 四、本表前段（中間雙線以前）由被推薦人、推薦公司行號、有關公（工）會及監理機關填註，後段（中間雙線以後）由評選委員會填註。

 五、查核其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、素行紀錄等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第3款，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等有關規定辦理。